LSTDR-2020-01002

冷政办发〔2020〕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冷水滩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为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按照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富民强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区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2.划定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

2）、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7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5）《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号）

（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10）《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1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14）《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年修改）》

（15）冷水滩区畜牧水产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划定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2）、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3）、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4）、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4.划定类型

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分类管理，划分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以下简称“适养区”）三大类型。

1. 禁养区：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区域。
2. 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在限养区域范围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限期治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辖区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关闭。

3、适养区：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建设，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一章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表4-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猪（头）  （出栏） | 牛（头） | | 鸡（羽） | |
| 奶牛（存栏） | 肉牛（出栏） | 蛋鸡（存栏） | 肉鸡（出栏） |
| 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含）~4999 | 50（含）~499 | 100（含）~999 | 15000（含）~149999 | 30000（含）~299999 |
| 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0 | ≥500 | ≥1000 | ≥150000 | ≥300000 |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1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

本方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生猪（年出栏）≥500头、奶牛（年存栏）≥50头、肉牛（年出栏）≥100头、蛋鸡（年存栏）≥15000只、肉鸡（年出栏）≥30000只，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

5.划定区域

5.1禁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范围如下。

5.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1、中心城区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冷水滩区中心城区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三个水厂取水口均位于湘江冷水滩河段，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7.57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1.6838km2（水域面积1.68km2，陆域面积0.0038km2），二级保护区面积5.883km2（水域面积2.463km2，陆域面积3.42km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行政区域主要为：冷水滩区的曲河街道、仁湾镇、梅湾街道、杨家桥街道、肖家园街道和菱角山街道。

三个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依《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予以公布，并遵照执行。

（1）一级保护区

A、一级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曲河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荷叶岭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菱角山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水域宽度为三级航道外边界至取水口一侧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水域面积为1.68km2，行政区划隶属菱角山街道、肖家园街道、梅湾街道、曲河街道。

B、一级陆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为界。根据现场调查，一级保护区河段范围内，湘江东岸为新城区，已建有防洪堤和沿江风光带，湘江西岸老城区曲河大桥上游防洪堤和沿江风光带正在进行改扩建，因此一级保护区陆域均以防洪堤堤肩为界，一级陆域面积为0.0038km2。

（2）二级保护区

A、二级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曲河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菱角山取水口下游300米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2.463km2。行政区划隶属杨家桥街道、曲河街道、仁湾镇。

B、二级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干流及支流水域长度范围，纵深1000米以内，有防洪堤。城市道路的河段以不超过防洪堤背侧堤脚、城市道路路肩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同时保护区内江心洲陆域划为二级陆域，因此该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2km2。

（3）准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要求，结合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本次该河段保护区划定不设准保护区。

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及拐点坐标如下表5-1、5-2所示。

表5-1 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曲河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荷叶岭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菱角山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 | 1.68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侧堤肩为界 | 0.0038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曲河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菱角山取水口下游300米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2.463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米以内，不超过防洪堤背书侧堤脚、城市道路路肩， | 3.42 |

表5-2 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经度（东经） | 纬度（北纬） |
| 取水口 | 曲河取水口 | 111°36'44.28" | 26°24'44.02" |
| 荷叶岭取水口 | 111°36'6.91" | 26°25'45.66" |
| 菱角山取水口 | 111°35'52.86" | 26°26'54.23" |
| 一级保护区 | A1 | 111°36′55.91522″ | 26°24′11.88951″ |
| A2 | 111°37′5.41668″ | 26°24′18.61005″ |
| A3 | 111°36′32.72162″ | 26°24′40.71600″ |
| A4 | 111°36′42.14583″ | 26°24′48.17040″ |
| A5 | 111°36′1.72094″ | 26°25′2.99743″ |
| A6 | 111°36′26.36293″ | 26°25′16.12952″ |
| A7 | 111°35′28.96795″ | 26°25′21.45961″ |
| A8 | 111°36′4.27011″ | 26°25′48.41903″ |
| A9 | 111°35′22.98126″ | 26°26′29.16715″ |
| A10 | 111°35′37.46519″ | 26°26′26.07724″ |
| A11 | 111°35′56.46810″ | 26°26′55.63218″ |
| A12 | 111°35′58.55379″ | 26°26′47.79155″ |
| 二级保护区 | B1 | 111°36′34.28839″ | 26°23′20.09089″ |
| B2 | 111°36′52.82782″ | 26°23′11.82539″ |
| B3 | 111°36′2.95690″ | 26°26′57.29301″ |
| B4 | 111°36′6.16268″ | 26°26′47.55980″ |

2、乡镇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1）黄阳司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黄阳司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3.9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54km2（水域0.44 km2，陆域0.1km2），二级保护区面积3.36km2（水域1.25km2，陆域2.11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3、表5-4。

表5-3 黄阳司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长度（m）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1100 | 水域：一级保护区干流水域长1100m，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边界在取水口上游1000m周家坝处，下游边界在取水口下游100m处，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内区域。 | 0.44 |
| 陆域：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至纵深50米区域。 | 0.1 |
| 二级保护区 | 2200 | 水域：二级保护区干流水域长2200m，由一级水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湘江上游延伸2000m，保护区的下游边界为取水口下游300m处，为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内区域。 | 1.25 |
| 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为相应的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为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至乡道公路沿线，西侧至11县道，东侧至010县道。 | 2.11 |

表5-4黄阳司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取水口 | |  | N26°35'10.91",E111°42'13.73" |  |  |
| 水域 | 一级保护区 | A1 | N26°34'42.67",E111°42'28.90" | A2 | N26°34'53.49",E111°42'52.77" |
| A3 | N26°35'14.31"E111°42'12.24" | A4 | N26°35'14.48",E111°42'30.03" |
| 二级保护区 | C1 | N26°34'23.71",E111°43'37.83" | C2 | N26°34'24.60",E111°43'52.93" |
| C3 | N26°35'21.26",E111°42'13.66" | C4 | N26°35'20.70",E111°42'29.43" |
| 陆域 | 一级保护区 | B1 | N26°34'42.29",E111°42'27.23" | B2 | N26°34'55.18",E111°42'53.44" |
| B3 | N26°34'58.24",E111°42'21.32" | B4 | N26°34'58.48",E111°42'39.98" |
| B5 | N26°35'14.39",E111°42'10.34" | B6 | N26°35'14.51",E111°42'31.89" |
| 二级保护区 | D1 | N26°34'9.23",E111°43'40.40" | D2 | N26°34'24.39",E111°43'59.22" |
| D3 | N26°34'15.10",E111°42'45.12" | D4 | N26°34'58.69",E111°43'23.05" |
| D5 | N26°35'21.61",E111°42'1.50" | D6 | N26°35'20.57",E111°42'48.14" |

（2）马坪水厂芦洪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马坪水厂芦洪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马坪水厂芦洪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1.630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190km2（水域面积0.043km2，陆域面积0.147km2），二级保护区面积1.440km2（水域面积0.120km2，陆域面积1.320km2），不设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行政区划主要为：马坪开发区集镇的龙家岭村，珊瑚乡的水汲江村、车游村。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5、表5-6。

表5-5 马坪水厂芦洪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面积（km2） |
| 保护区（一级）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水域宽度为河道内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0.043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范围，纵深50米以内，有公路的河段以公路靠近河道的一侧为界，有防洪堤（或规划修建）的河段一河堤为界，有山岭的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其它情况以纵深50米为界。 | 0.147 |
| 保护区（二级）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上游2000米、取水口下游100米至200米，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0.120 |
| 陆域：二级保护区干流水域长度范围，纵深1000米以内，有公路或铁路的河段以公路或铁路靠近河道的一侧为界，有防洪堤（或规划修建）的河段以河堤为界，有山岭的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其它情况以纵深1000米为界。 | 1.320 |

表5-6 马坪水厂芦洪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 经度（东经） | 纬度（北纬） | 高程（m） |
| 取水口 | 1 | E111°34′2.16″ | N26°30′41.19″ | 102.58 |
| 保护区（一级） | B1 | E111°34′6.09″ | N26°30′41.31″ | 104.35 |
| B2 | E111°34′6.13″ | N26°30′40.63″ | 103.02 |
| B3 | E111°33′32.62″ | N26°30′49.12″ | 106.22 |
| B4 | E111°33′34.65″ | N26°30′50.16″ | 101.93 |
| B5 | E111°33′36.30″ | N26°30′50.97″ | 100.19 |
| B6 | E111°34′6.22″ | N26°30′42.90″ | 109.48 |
| B7 | E111°34′6.31″ | N26°30′39.04″ | 101.24 |
| B8 | E111°33′31.10″ | N26°30′48.38″ | 110.78 |
| 保护区（二级） | C1 | E111°34′13.21″ | N26°30′39.04″ | 104.03 |
| C2 | E111°34′12.50″ | N26°30′38.41″ | 102.80 |
| C3 | E111°33′19.38″ | N26°31′34.06″ | 105.00 |
| C4 | E111°33′20.96″ | N26°31′33.31″ | 105.77 |
| C5 | E111°33′27.57″ | N26°31′32.43″ | 111.42 |
| C6 | E111°33′40.80″ | N26°31′7.17″ | 115.17 |
| C7 | E111°34′0.53″ | N26°31′15.96″ | 114.74 |
| C8 | E111°34′15.72″ | N26°30′59.06″ | 119.83 |
| C9 | E111°34′23.56″ | N26°30′56.48″ | 118.81 |
| C10 | E111°34′9.44″ | N26°30′28.60″ | 106.34 |
| C11 | E111°34′10.86″ | N26°30′24.24″ | 107.28 |
| C12 | E111°34′8.55″ | N26°30′21.01″ | 111.13 |
| C13 | E111°34′14.16″ | N26°30′7.69″ | 109.73 |
| C14 | E111°33′18.30″ | N26°30′20.54″ | 170.93 |
| C15 | E111°33′6.13″ | N26°30′55.36″ | 171.73 |
| C16 | E111°32′55.91″ | N26°31′24.24″ | 125.99 |
| C17 | E111°33′3.71″ | N26°31′37.10″ | 121.85 |

（3）岚角山水厂、蔡市镇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水厂、蔡市镇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岚角山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0.8642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3866km2（水域面积0.3703km2，陆域面积0.016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4776km2（水域面积0.3443km2，陆域面积0.1333km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行政区域主要为：岚角山镇的千世头村和蔡市镇的邓家铺村。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7、表5-8。

表5-7 岚角山水厂和蔡市镇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长度（km）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0.33 | 水域：岚角山取水口上游300米至蔡市镇取水口下游30米，水面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 0.3703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10米的陆域 | 0.0163 |
| 二级保护区 | 0.77 | 水域：岚角山取水口上游300米边界向上游延伸700米，蔡市镇取水口下游30米边界向下游延伸70米的水域。 | 0.3443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纵深50米的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 0.1333 |

表5-8 岚角山水厂和蔡市镇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 经度（东经） | 纬度（北纬） | 高程（m） |
| 取水口 | 岚角山 | E111°36′29.82000″ | N26°19′18.07000″ | 97.820 |
| 取水口 | 蔡市镇 | E111°36′6.79227″ | N26°19′25.32749″ | 96.907 |
| 一级保护区 | A1 | E111°36′51.91253″ | N26°19′26.20656″ | 96.932 |
| A2 | E111°36′26.13692″ | N26°19′32.08703″ | 99.214 |
| A3 | E111°36′36.23705″ | N26°19′09.11070″ | 95.810 |
| A4 | E111°36′21.45378″ | N26°19′02.53983″ | 98.181 |
| 二级保护区 | B1 | E111°36′03.81719″ | N26°19′27.99774″ | 97.502 |
| B2 | E111°36′26.67283″ | N26°19′34.64587″ | 101.215 |
| 二级保护区 | B3 | E111°36′37.73373″ | N26°19′09.12518″ | 96.852 |
| B4 | E111°36′48.30903″ | N26°18′01.43040″ | 100.221 |
| B5 | E111°36′28.87642″ | N26°18′39.91567″ | 102.345 |
| B6 | E111°36′22.50833″ | N26°18′55.39900″ | 97.451 |

（4）牛角坝镇集中供水工程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牛角坝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0.129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17km2（水域面积0.01km2，陆域面积0.007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112km2（水域面积0.028km²，陆域面积0.084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9、表5-10。

表5-9 牛角坝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300米至下游30米河道水域。 | 0.01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10米的陆域。 | 0.007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700米，下边界下延70米河道水域。 | 0.028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50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除外）。 | 0.084 |

表5-10 牛角坝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东经 | 北纬 |
| 牛角坝水厂取水口 | Q1 | 111°36'11.58" | 26°36'53.69″ |
| 一级保护区 | A1 | 111°36′3.16″ | 26°36′59.58″ |
| A2 | 111°36′3.78″ | 26°37′0.71″ |
| A3 | 111°36′11.41″ | 26°36′52.68″ |
| A4 | 111°36′12.30″ | 26°36′53.02″ |
| 一级保护区 | A5 | 111°36′12.61″ | 26°36′53.20″ |
| A6 | 111°36′3.97″ | 26°37′1.04″ |
| A7 | 111°36′3.06″ | 26°36′59.38″ |
| A8 | 111°36′11.05″ | 26°36′52.56″ |
| 二级保护区 | B1 | 111°35′44.90″ | 26°36′54.37″ |
| B2 | 111°35′45.97″ | 26°36′54.79″ |
| B3 | 111°36′11.62″ | 26°36′50.86″ |
| B4 | 111°36′12.93″ | 26°36′50.70″ |
| B5 | 111°36′14.72″ | 26°36′50.48″ |
| 二级保护区 | B6 | 111°36′11.21″ | 26°36′56.62″ |
| B7 | 111°36′7.03″ | 26°37′0.42″ |
| B8 | 111°35′47.63″ | 26°36′55.44″ |
| B9 | 111°35′43.83″ | 26°36′53.94″ |
| B10 | 111°35′53.55″ | 26°36′51.70″ |
| B11 | 111°35′54.70″ | 26°36′50.79″ |
| B12 | 111°36′10.02″ | 26°36′51.06″ |

（5）杨村甸集中供水工程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杨村甸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杨村甸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长3.3km，总面积3.126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927km2（水域面积0.0027km2，陆域面积0.0817km2），二级保护区面积3.0620km2（水域面积0.0055km2，陆域面积3.0565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的行政区域主要为：杨村甸乡保方村。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1、表5-12。

表5-11 杨村甸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水域。 | 0.003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50米。 | 0.108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河道水域。 | 0.005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10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 3.010 |

表5-12 杨村甸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 东经 | 北纬 | 高程（m） |
| 取水口 | Q1 | 111°34′1.22489″ | 26°47′3.15922″ | 291.055 |
| 一级保护区 | A1 | 111°33′40.00144″ | 26°46′55.75224″ | 340.767 |
| A2 | 111°33′40.28146″ | 26°46′57.50961″ | 312.535 |
| A3 | 111°33′40.65321″ | 26°46′59.19941″ | 308.912 |
| A4 | 111°33′46.87648″ | 26°47′1.06783″ | 324.238 |
| A5 | 111°33′59.80579″ | 26°46′57.60617″ | 300.404 |
| A6 | 111°34′4.73999″ | 26°47′4.45225″ | 298.228 |
| A7 | 111°34′4.42617″ | 26°47′2.73590″ | 286.297 |
| A8 | 111°34′3.97716″ | 26°47′1.05818″ | 290.562 |
| A9 | 111°33′51.66582″ | 26°46′54.08658″ | 301.82 |
| 二级保护区 | B1 | 111°33′4.09577″ | 26°47′37.29697″ | 544.743 |
| B2 | 111°33′16.48437″ | 26°47′38.91434″ | 443.929 |
| B3 | 111°33′24.74986″ | 26°47′46.33977″ | 565.923 |
| B4 | 111°33′37.62125″ | 26°47′27.32237″ | 608.86 |
| B5 | 111°34′11.20948″ | 26°47′12.86741″ | 410.206 |
| B6 | 111°34′11.00428″ | 26°47′2.15413″ | 276.678 |
| B7 | 111°34′4.19443″ | 26°46′41.59178″ | 499.506 |
| B8 | 111°33′16.60989″ | 26°46′28.54176″ | 534.45 |

冷水滩区中心城区曲河、荷叶岭、菱角山水厂三个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予以公布，并遵照执行。黄阳司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坪水厂芦洪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关于批准永州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予以公布，并遵照执行。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水厂、蔡市镇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牛角坝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村甸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长沙等14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湘环函〔2019〕231号）予以公布，并遵照执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相关部门划定结果为准。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相关条款约定，冷水滩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1.2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湿地公园南起湘江干流冷水滩区与零陵区交界处，北至石溪江上游与湖南永州四明山省级森林公园交界处，西起山口水库西侧库尾，东至湘江干流高溪市镇铁路大桥。湿地公园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31′35″-111°41′19″，北纬26°15′22″-26°44′33″之间，公园总面积2531.34公顷，其中湿地面积2331.2公顷。

根据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同意建立湖南冷水滩湘江等3处省级湿地公园的批复》湘林护【2018】6号文件，文件中同意建立湖南冷水滩湘江、新田河、回龙圩高尚湖3处省级湿地公园。

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1.3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冷水滩区无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5.1.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将城市、乡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划定为禁养区，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1）冷水滩区中心城区建成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范围

冷水滩区中心城区包括梅湾、菱角山、肖家园、杨家桥、梧桐街道、凤凰街道、珊瑚街道、曲河街道、岚角山9个街道，这9个街道建成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乡、镇建成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范围

冷水滩区辖区内包括花桥街镇、普利桥镇、牛角坝镇、高溪市镇、黄阳司镇、上岭桥镇、伊塘镇、蔡市镇、杨村甸乡9个乡镇，这9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5.1.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国家级、省市县级公益林

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中“附件2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湘江干流两岸禁养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87号）“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湘江干流两岸1000米、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陆域保护区和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以外湘江干流两岸500米范围内的陆域应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湘江干流两岸1000－1500米和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以外湘江干流两岸500－1000米内陆域应划定为限养区”之规定，冷水滩区内湘江干流河道两侧500米范围内陆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3、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之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2限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2.1.饮用水源保护区

（1）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500米以内区域。

（2）乡镇申报待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域。

1）普利桥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普利桥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1.468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1321km2（水域面积0.0255km2，陆域面积0.1066km2），二级保护区面积1.3359km2（水域面积0.0631km²，陆域面积1.2728km2），不设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3、表5-14。

表5-13 普利桥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范围 | 行政区域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拦河坝，全长1.05km，水域宽度为河道内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岚江社区 | 0.0255 |
| 陆域：在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范围，水域边界向外延伸纵深50m为界。 | 岚江社区 | 0.1066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普利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上游3000m，以及小溪自汇入处上溯700m的水域。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岚江社区、盐目桥村 | 0.0631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范围内，东、西水域边界向外延伸1000m，有道路或山脊则以道路或山脊为界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 岚江社区、盐目桥村 | 1.2728 |

表5-14 普利桥镇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 经纬度 | | 高程（m） |
| 普利桥水厂取水口 | | Q1 | 111°35′0.08000″ | 26°39′56.13000″ | 131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 | A1 | 111°34′59.38302″ | 26°39′55.31758″ | 131 |
| A2 | 111°34′58.54295″ | 26°39′56.15765″ | 130 |
| A3 | 111°34′57.04627″ | 26°40′14.92399″ | 131 |
| A4 | 111°34′57.77047″ | 26°40′14.53293″ | 131 |
| 陆域 | B1 | 111°35′0.70588″ | 26°39′54.01886″ | 133 |
| B2 | 111°34′57.19111″ | 26°39′57.39361″ | 130 |
| B3 | 111°34′55.50132″ | 26°40′15.78337″ | 132 |
| B4 | 111°34′59.33956″ | 26°40′13.66389″ | 133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 | C1 | 111°34′44.02039″ | 26°41′12.29001″ | 136 |
| C2 | 111°34′59.36370″ | 26°41′11.88446″ | 142 |
| C3 | 111°34′57.32147″ | 26°40′50.19719″ | 134 |
| C4 | 111°35′14.01986″ | 26°40′36.61468″ | 138 |
| 陆域 | D1 | 111°35′1.70528″ | 26°39′53.13534″ | 136 |
| D2 | 111°34′42.93410″ | 26°40′9.04835″ | 143 |
| D3 | 111°34′42.77961″ | 26°41′12.31415″ | 137 |
| D4 | 111°35′15.70641″ | 26°41′10.01603″ | 165 |
| D5 | 111°35′17.44448″ | 26°40′33.51653″ | 141 |
| D6 | 111°35′8.09751″ | 26°39′54.39061″ | 138 |

2）高溪市集中供水工程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溪市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高溪市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7.469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509km2（水域面积0.42km2，陆域面积0.089km2），二级保护区面积6.96km2（水域面积1.28km2，陆域面积5.68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5、表5-16。

表5-15 高溪市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长度（km）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1.1 | 水域：高溪市水厂湘江取水口处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0.42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纵深范围不小于50米，取水口以北岸以防洪堤为界。 | 0.089 |
| 二级保护区 | 4.2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边界处沿上游水域延伸2千米，下游100米边界处沿下游水域延伸200米，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由于上游一公里有一支流汇入，支流上游2千米水域也设为二级保护区。 | 1.28 |
| 陆域：以保护区水域两岸山脊线及道路为界除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所有区域。 | 5.68 |

表5-16 高溪市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 经度（东经） | 纬度（北纬） | 高程（m） |
| 取水口 | 高溪市 | 111°38′55.26″ | 26°31′4.62″ | 0 |
| 一级保护区 | A1 | 111°38′58.62″ | 26°31′5.84″ | 93.15 |
| A2 | 111°39′6.319″ | 26°30′57.83″ | 92.86 |
| A3 | 111°38′47.25″ | 26°30′31.60″ | 89.69 |
| A4 | 111°38′30.95″ | 26°30′40.63″ | 87.54 |
| A5 | 111°39′7.39″ | 26°30′56.52″ | 95.92 |
| A6 | 111°38′48.91″ | 26°30′30.87″ | 106.29 |
| A7 | 111°38′29.77″ | 26°30′41.91″ | 92.24 |
| A8 | 111°38′58.22″ | 26°31′6.43″ | 96.16 |
| 二级保护区 | B1 | 111°39′4.61″ | 26°31′12.46″ | 104.58 |
| B2 | 111°39′5.77″ | 26°31′8.06″ | 93.88 |
| B3 | 111°39′11.21″ | 26°31′0.63″ | 92.41 |
| B4 | 111°39′19.02″ | 26°30′55.00″ | 105.58 |
| B5 | 111°38′29.99″ | 26°29′38.84″ | 96.15 |
| B6 | 111°38′23.81″ | 26°29′41.62″ | 96.33 |
| B7 | 111°38′3.57″ | 26°29′46.10″ | 90.05 |
| B8 | 111°37′56.79″ | 26°29′48.46″ | 104.74 |
| B9 | 111°38′29.68″ | 26°30′35.38″ | 93.12 |
| B10 | 111°38′3.36″ | 26°30′18.36″ | 106.94 |
| B11 | 111°37′59.93″ | 26°31′31.51″ | 92.44 |
| 二级保护区 | B12 | 111°37′23.52″ | 26°31′37.06″ | 126.42 |
| B13 | 111°38′2.15″ | 26°31′30.96″ | 92.47 |
| B14 | 111°38′26.80″ | 26°31′31.02″ | 143.40 |
| B15 | 111°38′21.51″ | 26°30′58.98″ | 103.91 |
| B16 | 111°37′22.99″ | 26°30′35.67″ | 170.99 |

3）花桥街集中供水工程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花桥街水厂冷冲小溪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花桥街水厂冷冲小溪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2.78km2，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67km2（水域面积0.001km2，陆域面积0.777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53km2（水域面积0.001km2，陆域面积1.892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7、表5-18。

表5-17 花桥街水厂冷冲小溪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长度（km）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1 | 水域：花桥街水厂冷冲小溪取水口处上游1000米，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由于下游蛇油拦截坝，下游不设保护区。 | 0.001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纵深范围不小于50米，取水口以北岸以防洪堤为界。 | 0.777 |
| 二级保护区 | 1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边界处沿上游水域延伸至小溪发源地，水面宽度为防洪堤内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0.001 |
| 陆域：以保护区水域两岸山脊线为界除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所有区域。 | 1.892 |

表5-18 花桥街水厂冷冲小溪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
| 经度（东经） | 纬度（北纬） | 高程（m） |
| 取水口 | 花桥街 | 111°29′42.87″ | 26°46′34.32″ | 430.324 |
| 一级保护区 | A1 | 111°29′42.64″ | 26°47′04.78″ | 497.555 |
| A2 | 111°29′45.09″ | 26°47′04.64″ | 500.777 |
| A3 | 111°29′46.83″ | 26°46′30.53″ | 430.111 |
| A4 | 111°29′44.75″ | 26°46′30.56″ | 420.921 |
| 二级保护区 | B1 | 111°30′01.21″ | 26°47′31.74″ | 582.633 |
| B2 | 111°30′12.81″ | 26°47′11.35″ | 620.804 |
| B3 | 111°30′0.61″ | 26°46′31.26″ | 529.111 |
| B4 | 111°29′32.64″ | 26°46′31.19″ | 524.679 |
| B5 | 111°29′31.37″ | 26°47′20.62″ | 478.857 |
| B6 | 111°29′45.00″ | 26°47′36.35″ | 572.673 |

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石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溪市水厂湘江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花桥街水厂冷冲小溪取水口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这3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案已制订，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已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批准我区供水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冷政〔2017〕158号文件，目前申报审批中。

（3）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详见下表。

表5-19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取水工程 | 取水点 | 水源形式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 | 花桥街镇敏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 | 普利桥麻田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 | 花桥街镇叉路口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 | 花桥街镇枫木井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 | 竹山桥镇大塘乾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 | 竹山桥镇瓦厂坪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 | 牛角坝澄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 | 蔡市镇三联村陡公脚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 | 普利桥镇双合村双龙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 | 普利桥双合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 | 伊塘镇畔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 | 香花坝村群勇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 | 东村8-10组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 | 东村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5 | 大坪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 | 八宝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7 | 高溪市镇甄家冲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8 | 高溪市水厂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9 | 杨村甸乡保方村画眉山片供水工程 | 坝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20 | 杨村甸乡保方村胜泥坑片供水工程 | 坝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21 | 杨村甸乡保方村亭子片供水工程 | 坝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22 | 黄阳司镇大湾村万福亭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3 | 高溪市镇樟木凼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4 | 高溪市镇戈底凼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5 | 上岭桥镇群勇村香花坝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6 | 岚角山楚江圩水厂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27 | 伊塘镇柑桔示范场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8 | 伊塘镇曾家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9 | 伊塘镇新圩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0 | 蔡市镇水厂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31 | 牛角坝麦子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2 | 牛角坝严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3 | 牛角坝柘刺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4 | 牛角坝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5 | 岚角山庆桥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6 | 岚角山寅已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7 | 花桥街秀井头村定塘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8 | 黄阳司董安桥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9 | 蔡市镇虾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0 | 花桥街石坝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1 | 高溪市王家排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2 | 杨村甸麻风病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3 | 伊塘堰塘村集中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4 | 孟公山水厂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5 | 普利桥镇荷塘村板塘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6 | 上岭桥双水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7 | 伊塘镇山门口村丁塘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8 | 珊瑚乡桃李坪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9 | 上岭桥镇上岭桥村堰井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0 | 伊塘镇堰塘村北塘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1 | 蔡市镇伍家岭村农村饮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2 | 岚角山五口井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3 | 岚角山镇春光村春光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4 | 上岭桥镇东村华里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5 | 高溪市香馥坝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6 | 高溪市欧家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7 | 高溪市扶桥坝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8 | 高溪市王家冲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9 | 高溪市普口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0 | 杨村甸岭口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1 | 杨村甸张家排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2 | 杨村甸黄茶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3 | 杨村甸沙子坳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4 | 花桥街镇集中供水工程 | 坝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65 | 牛角坝镇集中供水工程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66 | 普利桥镇集中供水工程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67 | 普利桥镇杉木桥村集中供水工程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68 | 杨村甸乡贯子头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9 | 杨村甸乡集中供水工程 | 坝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70 | 杨村甸堆子头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1 | 花桥街秀井头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2 | 花桥街新铺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3 | 伊塘镇堰塘村左家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4 | 伊塘镇堰塘村新仓头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5 | 牛角圩水厂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76 | 伊塘山门口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7 | 伊塘茶花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8 | 上岭桥明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9 | 上岭桥三大桥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0 | 普利桥宽公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1 | 普利桥荷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2 | 普利桥拱桥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3 | 普利桥八井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4 | 牛角坝杉树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5 | 牛角坝牛角圩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6 | 黄阳司天里坪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7 | 黄阳司大湾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8 | 黄阳司周家巷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9 | 黄阳司严家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0 | 黄阳司田坝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1 | 黄阳司社湾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2 | 黄阳司坪湖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3 | 黄阳司菱角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4 | 黄阳司何家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5 | 黄阳司冯干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6 | 黄阳司郝皮桥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7 | 蔡市镇伍家岭村皂脚头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8 | 蔡市镇三联村村委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9 | 蔡市镇三联村油铺里片腊门组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0 | 蔡市镇三联村油铺里片陡公脚组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1 | 蔡市沙坪里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2 | 蔡市三龙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3 | 蔡市镇三联村油铺里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4 | 蔡市伍家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5 | 蔡市灯牙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6 | 蔡市镇全福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7 | 蔡市零东圩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8 | 蔡市池塘铺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9 | 竹山桥古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0 | 竹山桥楼子房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1 | 上岭桥龙门寺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2 | 竹山桥潮水学校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3 | 上岭桥万喜登农科园区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4 | 竹山桥八角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5 | 花桥街金山岭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6 | 花桥街高龙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7 | 花桥街温水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8 | 花桥街坪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9 | 普利桥石马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0 | 上岭桥镇阳山观村江边片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1 | 上岭桥枫木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2 | 上岭桥芹菜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3 | 上岭桥镇东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4 | 普利桥落刀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5 | 普利桥企塘冲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6 | 普利桥竹家冲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7 | 普利桥雨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8 | 普利桥盐目桥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9 | 普利桥江子塘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0 | 伊塘镇庙山村供水工程 | 水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1 | 马坪供水公司供水工程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32 | 岚角山水厂供水工程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33 | 黄阳司水厂供水工程 | 泵站 | 地表水 | 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5.2.2.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边界外延500米以内区域。

5.2.3.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永州森林植物园、敏村景区区域。

（1）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

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公园总面积3744.7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3434.16公顷。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29′45″-111°32′46″，北纬26°44′05″-26°49′36″之间。森林公园四至范围：岭口水库大坝（沿公路至）唐家台（沿岭口水库左干渠至）岭口水库左干渠与禁山岭小路交汇点（沿禁山岭小路至）小池塘（沿林缘至）海拔290米等高线（沿等高线至）清水庵小路（沿林缘至）清水阉（沿山脊至）寨子岭（沿马坪国有林场至）桌子岭（沿山脊，经海拔655.8米山顶至）三岐岭（沿山脊，经海拔694.2米山顶至）海拔614.2米山顶（沿山脊至）岩鹰窝山沟（沿山脊至）海拔659.6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574.8米山顶、海拔613.8米山顶、海拔6958米山顶至)海拔750.2米山顶（沿山脊至）东经111°34′14″、北纬26°48′07″坐标点（沿杨村甸乡保方村山边界至）雷家岭山沟（沿山沟至）海拔928.8米山顶（沿山脊防火线至）腾云岭（沿县界至）海拔923.8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890.2米山顶、海拔860.4米山顶至）沙子坑（沿山脊，经海拔932.0米山顶至）杨村甸乡黄茶园村分水岭（沿县界至）海拔841.8米山顶（沿县界，经海拔954.8米山顶至）龙骨脑（沿县界，经海拔7772米山顶至）海拔534.0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452.2米山顶至）阳家院子山沟（沿杨村甸乡张家排村界至）东经111°30′45″、北纬26°45′59″坐标点（沿山脊至）海拔569.4米山顶（沿县界至）海拔716.8米山顶（沿县界至）东经111°29′54″、北纬26°46′41″坐标点（沿山脊至）唐家院子（沿山沟小路，跨油榨山沟至）花桥街镇江西甸村公路（沿山脊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488.0米山顶至）海拔437.6米山顶（沿山脊至）海拔556.2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564.8米山顶、海拔584.0米山顶、海拔628.2米山顶、海拔582.2米山顶、海拔622.8米山顶至）海拔616.0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533.6米山顶至）东经111°31′16″、北纬26°45′05″坐标点（沿山脊，经海拔347.0米山顶至）东经111°31′34″、北纬26°44′56″坐标点（沿山脊至）东经111°31′42″北纬26°44′05″坐标点（沿山脊至）海拔624.3米山顶（沿山脊，经海拔653.3米山顶、海拔682.2米山顶、海拔684.6米山顶至）鸡公坪（沿电岐壑山脊至）海拨393.4米山谷（沿山沟至）岭口水库右干渠（沿渠道至）岭口水库大坝。

2019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关于准予设立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的行政许可决定》（林场许准〔2019〕139号）文件，批准设立“湖南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

（2）永州森林植物园

永州森林植物园地处永州中心城区冷水滩区东郊的伊塘镇，距中心城区12公里，处于冷水滩区、零陵区和祁阳县三个县区的结合部，北距省会长沙380公里，南离广西桂林180公里，毗邻九嶷山、舜皇山、阳明山、金洞等著名风景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永州森林植物园于2012年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市林科所基础上设立的，与市林科所、市孟公山林场、省林科院永州分院实行四块牌子一套人马，是集林业科研科普、苗木生产、森林旅游等于一体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92人。永州森林植物园总面积合计达7800亩（520公顷）园内有各类植物2000多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76种，森林覆盖率达94.5%。

（3）敏村景区

根据《湖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冷水滩区敏村景区等11家景区达到国家3A级旅游景区质量标准要求，被批准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

敏村位于冷水滩区花桥街镇东面，与腾云岭相连，系冷水滩区、祁阳县、东安县三地交界之处，全村总占地面积5.68平方公里，分为14个村民小组，408户1622人，耕地面积1113亩，林地面积5898亩，地理位置优越，生态环境保持完好，2018年被确定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

5.2.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外延500米以内区域。

5.2.5.永州机场边界外延500米以内区域。

5.2.6.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衡枣高速G72、邵永高速G55、322国道、永州大道、湘桂铁道冷水滩段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5.2.7.重要河流、水库区域：

（1）湘江干流两岸，500米至1000米范围内区域。

（2）湘江一级支流石溪江、芦洪江、烟江、楚江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3）冷水滩区中型水库（1座）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500米以内的陆域；小（I）型水库（9座）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200米以内的陆域。

表5-20 冷水滩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坝址(乡-村) | 集雨面积（外引）（km2） | 总库容(万m3) | 坝高(m) |
|
| 一 | 中型水库（1座） | | | | | |
| 1 | 岭口水库 | 杨村甸-岭口 | 43.10 | 1185.0 | 47 | |
| 二 | 小I型水库（9座） | | | | |
| 1 | 铁炉冲水库 | 珊瑚-桃李坪村 | 1.9（0.7） | 136.6 | 18 |
| 2 | 哲塘冲水库 | 上岭桥-双水村 | 0.7 | 179.8 | 13 |
| 3 | 三百塘水库 | 伊塘-庙山村 | 1.51 | 124.8 | 12.5 |
| 4 | 小吉塘水库 | 蔡市-三龙塘 | 6.24 | 555 | 18.5 |
| 5 | 敢塘水库 | 牛角坝-柘刺塘 | 1.72 | 139.5 | 15 |
| 6 | 挑水塘水库 | 牛角坝-杉树园 | 0.3 | 102 | 12.5 |
| 7 | 红坝水库 | 黄阳司-五里坪 | 17.2 | 185.3 | 17.4 |
| 8 | 建设水库 | 黄阳司-五福亭 | 1.87 | 293 | 18 |
| 9 | 山口水库 | 杨村甸-堆子头 | 47.6 | 424 | 35 |

5.2.8.高密度饲养区：其它养殖密度大于1000头每平方公里（以生猪存栏计量）的区域。

5.2.9.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5.3适养区范围

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6.工作要求

6.1执行标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需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整改。

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需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的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环评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相关规定执行。

6.2实施程序

1、前期报备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2、政策通知

本方案由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管辖区域内的养殖场。

3、摸底排查

各乡镇街道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全面摸底清查，对未进行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期改正或处罚通知。

4、方案执行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之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上报区人民政府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搬迁方案与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化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资料，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环保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技术工艺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7.保障措施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是保护和改善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本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各乡镇街道和区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各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结合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要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范围内。

2、明确各部门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建设条件，涉及违法占地的应严肃进行查处。

区林业局：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现场核实是否符合林业用地规划，涉及违法占林地的应严肃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上报区人民政府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在适养区内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对其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实行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3、落实方案，严格执法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4、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5、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8.附则

1、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冷水滩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

3、随着城市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本方案应适时进行补充修正。

4、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和解释。

附件：湖南省冷水滩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图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武部，纪委监委。

　　　　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